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4 Sept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1062/2021 号来文的决定* ** ***

来文提交人: Hana al Hasani (由中东和北非权利团体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Osama al Hasani

所涉缔约国: 摩洛哥

申诉日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4 和第 115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

事由: 遣返沙特阿拉伯

程序性问题: 无

实质性问题: 遣返原籍国后可能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公约》条款: 第 3 和第 22 条

1.1 申诉人 Hana al Hasani, 摩洛哥国民。她代表她丈夫 Osama al Hasani (Osama al Mahrouqi)提交来文, Osama al Hasani 是沙特阿拉伯和澳大利亚公民, 生于 1978 年。¹ 摩洛哥决定将他驱逐至沙特阿拉伯。申诉人称, 引渡 Al Hasani 先生构成缔约国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缔约国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作出了声明。申诉人由律师代理。

* 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6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托德·布赫瓦尔德、豪尔赫·孔泰斯、克劳德·埃莱尔、彼得·韦泽尔·凯辛、前田直子、阿娜·拉库、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

*** 委员会委员托德·布赫瓦尔德、豪尔赫·孔泰斯和彼得·韦泽尔·凯辛的个人意见(不同意见)附于本决定之后。

¹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对 Al Hasani 先生发布的红色通告称, 他生于 1981 年 12 月 1 日。



1.2 2021 年 3 月 12 日，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14 条，通过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行事，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 Al Hasani 先生的申诉期间不要将其驱逐至沙特阿拉伯。

1.3 2021 年 3 月 13 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在摩洛哥主管部门收到载有临时措施请求的普通照会之前，缔约国已于当天凌晨 2 时 45 分将 Al Hasani 先生引渡至沙特阿拉伯。

事实背景

2.1 2021 年 2 月 8 日，Al Hasani 先生在申诉人及其子女在场的情况下在丹吉尔被摩洛哥警方逮捕。他在被捕后被立即转移至丹吉尔警察总部，并在那里得知，国际刑警组织应沙特阿拉伯要求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对他发布了红色通告。2021 年 2 月 10 日，申诉人获准探视 Al Hasani 先生。在这次探视期间，Al Hasani 先生告诉申诉人，他受到压力，要求他签署将他移交沙特主管部门的同意书，但他拒绝了。申诉人称，她自己也被关押了 4 小时，并受到压力，要求她说服 Al Hasani 先生接受引渡。Al Hasani 先生在被警方拘留了三天之后，直至被带见丹吉尔初审法院皇家检察官时才获准联络律师，这违反了摩洛哥《刑事诉讼法》的规定。² 检察官于 2021 年 2 月 11 日将他移交最高上诉法院刑事庭。申诉人还指出，Al Hasani 先生从被逮捕到被送交最高上诉法院刑事庭期间从未被带见有权审查引渡程序合法性的独立司法机关。

2.2 2021 年 2 月 11 日，沙特总检察长向摩洛哥总检察长发出了引渡 Al Hasani 先生的请求。³ 该请求指出，Al Hasani 先生因 2015 年 2 月发生的一起汽车盗窃案而受到通缉，该案还涉及其他六名被告。据沙特主管部门称，Al Hasani 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4 日离开了该国。引渡请求附有同一天签发的逮捕令，其依据是一份起诉书，其中指控他盗窃了数目不详的汽车，估计价值超过 60 万美元。

2.3 申诉人称，2018 年 3 月 27 日，早在 Al Hasani 先生在丹吉尔被捕之前，吉达刑事法院已对同案其他被告判处三个月监禁。考虑到他们已被审前拘留的时间，随后他们均已获释。在诉讼期间，主管省长办公室和 Al Hasani 先生的熟人 Sultan Ben Turki Ben Abdelaziz Al Saoud 王子提供了有利于该案被告的证词。据申诉人称，Sultan 王子是皇室成员，目前遭受强迫失踪。吉达法院在其裁决中没有对 Al Hasani 先生的案件作出判决，因为他身在国外。判决书提到了 Al Hasani 先生的同案被告提出的酷刑和虐待指控。2018 年 5 月 30 日，麦加第一刑事庭在上诉中维持了这一裁决。

2.4 2021 年 2 月 23 日，Al Hasani 先生被转移至提夫莱特监狱，他在那里获得了澳大利亚的领事协助。2021 年 3 月 8 日，他被移交摩洛哥最高上诉法院刑事庭。在庭审期间，他的律师指出他面临酷刑和虐待风险，并担心他被引渡后，生命权可能会受到侵犯。2021 年 3 月 10 日，最高上诉法院批准了沙特阿拉伯提出的引渡请求。

² 申诉人指出，《刑事诉讼法》第 66 条规定，警方拘留期限为 48 小时，经检察官批准可再延长 24 小时。

³ 案卷中提供了该请求的副本(阿拉伯文)。

申诉

3.1 申诉人指称，如将 Al Hasani 先生遣返沙特阿拉伯，他有可能遭受酷刑及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缔约国将违反根据《公约》第 3 条承担的义务。申诉人称，沙特阿拉伯的总体人权状况令人特别担忧，并在这方面提到，委员会在关于沙特阿拉伯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作出评估认为，沙特监狱中经常实施酷刑和其他虐待。⁴ 申诉人指出，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结论证实了这一评估。⁵ 申诉人还称，本申诉与关于将一名叙利亚国民引渡至沙特阿拉伯的 Alhaj Ali 诉摩洛哥案⁶ 类似。在该案中，委员会认定摩洛哥违反了《公约》第 3 条。⁷ 申诉人还指出，沙特法律不包含任何酷刑定义，也没有任何明确法律规定确保绝对和不可克减地禁止酷刑和虐待。⁸ 申诉人还称，沙特阿拉伯的伊斯兰教法中没有刑法，对盗窃罪没有明确刑罚规定，这一罪行可处以断肢或其他更严厉的刑罚。

3.2 申诉人指出，Al Hasani 先生如果返回沙特阿拉伯，将面临遭受酷刑的个人风险。她回顾指出，他的同案被告称，他们在接受审讯时遭受了酷刑。她还回顾称，Al Hasani 先生与被视为沙特王国异见人士的 Sultan Ben Turki Ben Abdelaziz Al Saoud 王子关系密切，这是另一项风险因素，因为王子在涉及 Al Hasani 先生的案件中作出了有利于被告的陈述。申诉人还称，Al Hasani 先生患有高血压，最近曾心脏病发作；因此，他需要药物来防止再次发病。申诉人称，Al Hasani 先生的家人仍未获准给他带去所需的药物，也未获准向主管部门提供他的病历。

3.3 申诉人指出，在 Al Hasani 先生的案件中，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因为即使可对驱逐他的决定提出撤销申请，该申请也无法有效阻止他被引渡，而这违反了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的规定。⁹ 申诉人称，本申诉未提交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缔约国关于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21 年 4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交了关于来文实质问题的初步意见。

4.2 缔约国指出，2021 年 3 月 12 日 16 时，拉巴特司法警察将政府首脑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根据沙特政府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对他发出的国际逮捕令下达的引渡令告知 Al Hasani 先生。缔约国称，Al Hasani 先生的引渡获得了所有法律保障，符合《利雅得阿拉伯司法协助公约》，得到了驻利雅得的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以及两国阿拉伯联络处的合作。缔约国补充称，Al Hasani 先生在拉巴特—塞拉机场由摩洛哥警方部门移交给沙特警方，随后乘沙特专机前往利雅得。¹⁰

⁴ CAT/C/SAU/CO/2 和 CAT/C/SAU/CO/2/Corr.1，第 7 段。

⁵ A/HRC/40/52/Add.2，第 1 页。

⁶ CAT/C/58/D/682/2015。

⁷ 同上，第 9 段。

⁸ CAT/C/SAU/CO/2 和 CAT/C/SAU/CO/2/Corr.1，第 5 段。

⁹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18(e)段。

¹⁰ 由于 Al Hasani 先生的护照已过期，沙特阿拉伯驻拉巴特大使馆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签发了通行证，使他能够进行这次旅行。

4.3 关于司法保障的遵守情况，缔约国指出，在最高上诉法院的司法阶段，Al Hasani 先生享有所有权利，包括律师协助，律师有机会为他进行辩护。在 Al Hasani 先生的律师数次要求推迟庭审之后，最高上诉法院最终决定确认引渡 Al Hasani 先生。缔约国还指出，Al Hasani 先生在丹吉尔和提夫莱特被拘留期间接受了适当的医疗监测，他最近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接受的体检表明，他的健康状况良好，可以进行引渡。缔约国还称，Al Hasani 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接受了国家人权理事会代表团的探视，他还获得了领事协助，包括监狱探视，并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接受了律师和妻子的探视。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21 年 4 月 19 日，申诉人提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她强调指出，缔约国没有对申诉的可受理性提出异议。关于实质问题，申诉人认为，缔约国没有考虑到沙特阿拉伯的人权状况。她强调，酷刑做法在沙特阿拉伯很常见，缔约国对此没有提出异议。

5.2 申诉人指出，缔约国没有考虑到 Al Hasani 先生在沙特阿拉伯面临的个人风险，因为盗窃汽车罪在该国可处以体罚，而且在她丈夫被起诉的案件中，在审判期间提出了酷刑指控。申诉人还称，根据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29(k)段，摩洛哥主管部门本应对有关人员被引渡后遭受强迫失踪的风险进行评估。¹¹ 申诉人回顾指出，委员会在其判例中认为，强迫失踪对失踪人员构成一种酷刑或不人道待遇，或可对其家人和亲属构成一种酷刑或不人道待遇，是对《公约》的违反。¹² 申诉人强调，缔约国并未表示已要求请求国作出“外交保证”，以确保 Al Hasani 先生所受待遇符合遣送国规定的条件和国际人权标准。

5.3 关于 Al Hasani 先生的引渡程序，申诉人强调，摩洛哥在这方面的法律不符合《公约》第 3 条所保障的不推回原则的要求。因为摩洛哥法律不允许在合理期限内向独立的行政和/或司法机关就驱逐决定提出申诉。¹³ 关于引渡条件，申诉人强调指出，缔约国没有说明沙特主管部门接收 Al Hasani 先生的确切时间。申诉人强调，资料表明，2021 年 3 月 13 日凌晨 2 时 45 分，尽管拉巴特一塞拉机场已关闭，¹⁴ 仍使用专机执行了对 Al Hasani 先生的引渡。申诉人还指出，缔约国没有具体说明在这种情况下引渡 Al Hasani 先生的理由。

5.4 申诉人强调，缔约国的引渡程序通常较长，有时长达数年。¹⁵ 她认为，Al Hasani 先生案件中的做法表明，导致他被引渡的事实具有政治性质。缔约国称，在获悉委员会的临时措施请求之前早已将 Al Hasani 先生交给沙特主管部门，申诉人对缔约国的这一说法提出了质疑。她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缔约国或是故

¹¹ 除其他外，见 bladi.net，“Osama Al-Hasani 被摩洛哥引渡后没有消息(Pas de nouvelles d’Osama Al-Hasani depuis son extradition par le Maroc)”，2021 年 3 月 18 日。申诉人称，已将 Al Hasani 先生的情况提交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见 [A/HRC/WGEID/121/1](#)，附件一，第 32 至第 49 段。

¹² Hernández Colmenarez 和 Guerrero Sánchez 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案(CAT/C/54/D/456/2011)，第 6.4 段。

¹³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18(e)段。

¹⁴ 据申诉人称，该机场在午夜至早晨 6 点之间关闭。

¹⁵ 在这方面，见 Alhaj Ali 诉摩洛哥案。

意加快引渡程序，以免被迫中止该程序，或是选择无视在引渡前一天提出的临时措施请求。最后，申诉人认为，缔约国这样做是故意选择无视沙特阿拉伯存在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背景，¹⁶ 并对缔约国真诚适用《公约》第 22 条的意愿表示质疑。因此，申诉人请委员会认定，将 Al Hasani 先生引渡至沙特阿拉伯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22 条的行为。

5.5 2021 年 5 月 5 日，申诉人向委员会提交了沙特司法部 2019 年 9 月 25 日的宣誓书，¹⁷ 其中称，六名同案被告和 Al Hasani 先生在沙特阿拉伯被起诉的汽车盗窃案中的罪名已全部洗清，理由是检察官提出的证据不足。申诉人指出，根据这一文件，应将针对 Al Hasani 先生发布的红色通告撤销，因此，2021 年 3 月 13 日引渡所依据的是一项本应撤销的红色通告。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2021 年 11 月 19 日，缔约国称，2018 年 3 月 23 日，Al Hasani 先生以 Osama Talal Abbas al Mahrouqi 的名义向丹吉尔警方提出申诉称，一辆在沙特阿拉伯注册的汽车被盗。在核实身份的过程中，Al Hasani 先生逃离了司法警察的办公场所。2021 年 2 月 8 日，在根据丹吉尔初审法院检察官办公室的指示将他逮捕后，将他的拘留时间延长了 24 小时，¹⁸ 他被警方拘留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 10 时。

6.2 缔约国指出，与申诉人的指称相反，逮捕 Al Hasani 先生是根据上述国家搜查令进行的，2021 年 2 月 8 日的出警、搜查、调查和逮捕记录都是证明。缔约国还称，Al Hasani 先生在被捕时拒绝通过采集数字指纹或生物样本来核实身份，但他拥有多张外国银行卡，其中一张卡主名为 Osama al Mahrouqi。随后，对他进行的身份核实表明，沙特阿拉伯调查和公诉机关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对 Al Mahrouqi 先生发出了国际逮捕令，¹⁹ 国际刑警组织此后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对他发布了红色通告。²⁰

6.3 缔约国称，在 Al Hasani 先生被警方拘留期间，在主管检察官办公室的监督下，与他有关的所有司法保障都得到了遵守，包括被告知逮捕理由、保持沉默、通知家人²¹ 和联络律师的权利。在这方面，在警方拘留期间，Al Hasani 先生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一次保密面谈期间获得了丹吉尔律师协会一名律师的协助。²²

6.4 缔约国补充称，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730 条的规定，丹吉尔初审法院皇家检察官于 2021 年 2 月 11 日听取了 Al Hasani 先生的陈述，他当时否认了他的澳大利亚护照所载的另一个身份，即 Osama Alhasani，澳大利亚国民，1978 年 12 月 11 日生于 Hawiya。在被告知国际逮捕令和沙特主管部门提出的引渡请求之后，Al Hasani 先生表示拒绝向沙特司法机关报告，拒绝被引渡，并且不接受采集数字

¹⁶ 同上，第 8.5 段。

¹⁷ 见人权观察，“沙特阿拉伯：披露一名沙特—澳大利亚双重国籍国民的处境(Saudi Arabia: reveal status of Saudi-Australian)”，2021 年 5 月 4 日。

¹⁸ 2021 年 2 月 9 日，主管检察官办公室签发的第 11 092/2021 号书面授权书延长了其拘留时间。

¹⁹ 第 2/7/26797 号逮捕令。

²⁰ 国际刑警组织 A-11101/12-2016 号红色通告。

²¹ 根据摩洛哥《刑事诉讼法》第 66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的规定。

²² 根据摩洛哥《刑事诉讼法》第 66 条。

指纹以核实其真实身份的一切相关程序。于是，皇家检察官对他进行了引渡前拘留。沙特阿拉伯大使馆和澳大利亚大使馆接到了相关通知。缔约国认为，Al Hasani 先生多年来故意混淆身份，并在被捕时试图妨碍确定其真实身份，显然有意逃避司法。

6.5 缔约国强调，作为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相关卫生紧急情况期间所采取措施的一部分，并且为了保护其他被拘留者，在最高上诉法院的司法阶段对 Al Hasani 先生进行了远程庭审。他享有所有权利，包括获得律师协助，律师有机会提出辩护。缔约国还称，Al Hasani 先生的律师要求推迟庭审，以便能够出席听证会，随后，原定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举行的庭审最终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举行。

6.6 缔约国回顾指出，《利雅得阿拉伯司法协助公约》第 41 条规定，如果作为引渡请求理由的罪行根据请求国现行法律具有政治性质，则不予引渡，此外，摩洛哥《刑事诉讼法》第 721 条规定，如果国家有充分理由相信，表面上以普通法罪行为由的引渡请求的实际目的是以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见解为由起诉或惩罚某人，或有可能出于其中一个或数个理由而使此人处境恶化，则不予引渡。在本案中，缔约国称，最高上诉法院认为，考虑到案卷中的材料，Al Hasani 先生没有提出任何充分理由表明，引渡他的请求是出于政治动机。缔约国还反驳了申诉人的论点，即 Al Hasani 先生被迫签署了一份同意返回沙特阿拉伯的文件，因为从诉讼中可以看出，Al Hasani 先生表示拒绝被引渡。缔约国强调，Al Hasani 先生从未向国内法院提出过这一指称。

6.7 申诉人指称，Al Hasani 先生从被逮捕到被送交最高上诉法院刑事庭期间从未被带见有权审查引渡程序合法性的独立司法机关，缔约国对此指出，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四款，《刑事诉讼法》第 734 条规定，只要最高上诉法院尚未作出裁决，当事人在诉讼的任何时候均可申请保外候审。缔约国称，在本案中，当事人仅向最高上诉法院申请了保外候审，最高上诉法院认为这一申请缺乏根据，并决定将其驳回。缔约国指出，2018 年对 Al Hasani 先生提起的诉讼已经结案，对他提起的这一诉讼属于标准引渡程序。

申诉人对缔约国补充意见的评论

7.1 2021 年 12 月 10 日，申诉人就缔约国的补充意见发表了评论。她强调，丹吉尔警方在 2021 年 2 月 8 日逮捕 Al Hasani 先生之后出具的报告表明，主管部门早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即在丹吉尔警察局对他进行审讯期间就了解他的两个身份以及对他发出的国际逮捕令。申诉人强调，缔约国没有对沙特司法部 2019 年 9 月 25 日的宣誓书发表评论，这份宣誓书证明，Al Hasani 先生并未涉嫌参与实施普通法罪行，这导致对他发布的红色通告无效。²³

7.2 申诉人指出，与缔约国报告的情况相反，她在申诉中并未表示 Al Hasani 先生被迫签署了一份同意返回沙特阿拉伯的文件，而是说他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告诉她，他受到压力，要求他签署这样一份文件。申诉人强调，Al Hasani 先生可能

²³ 该文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给委员会。

拥有摩洛哥国籍，²⁴ 因为他父亲拥有摩洛哥国籍，而缔约国在其意见中没有对此作出评论。²⁵

7.3 申诉人强调，缔约国在答复中没有提及与《公约》，特别是第 3 条有关的义务，而是仅仅提及缔约国遵守了《利雅得阿拉伯司法协助公约》第 41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721 条。申诉人还强调，这些规定不符合《公约》第 3 条的要求。申诉人称，委员会在其判例中回顾指出，摩洛哥《刑事诉讼法》第 721 条没有具体提到引渡情况下的酷刑和虐待风险。²⁶

7.4 申诉人称，2021 年 5 月，Al Hasani 先生的命运和下落仍然不明。²⁷ 她还称，2021 年 9 月 5 日，据报告，沙特特别刑事法院对 Al Hasani 先生判处了四年监禁。²⁸ 她回顾指出，委员会已经认定，该法院的独立性不足，并且无视被拘留者在审讯期间遭受虐待的指控。²⁹

7.5 鉴于上述情况，申诉人重申，将 Al Hasani 先生引渡至沙特阿拉伯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22 条的行为。最后，考虑到引渡 Al Hasani 先生期间侵犯人权行为和所造成损害的严重程度，申诉人请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向其提供充分和全面的赔偿，并保证不再发生，包括通过考虑到《公约》第 3 条的立法改革，确保所有人在收到驱逐决定时均有权提出具有暂停执行该决定效力的上诉。³⁰

缔约国的进一步意见

8. 2022 年 7 月 13 日，缔约国提交了进一步意见。缔约国指出，Al Hasani 先生在最高上诉法院的辩护中指出，他拥有摩洛哥国籍，并出示了伊斯兰历 1442 年(即 2021 年)的结婚证明和同年的出生证明。缔约国称，最高上诉法院审查了所提交的文件，并得出结论认为，这些文件与当事人无关，文件所载姓名为 Osama Alhasani 先生，父亲名为 Ahmed ben Selam Alhasani，而在丹吉尔初审法院皇家检察官和最高上诉法院对当事人进行身份核实时，Al Hasani 先生称，其父名为 Ali。缔约国补充称，警方在整个诉讼过程中进行的核实工作从未表明当事人可能拥有摩洛哥国籍。

²⁴ 辩方律师在 2021 年 3 月 8 日的庭审中提出了这一问题。

²⁵ 在这方面，申诉人并不排除缔约国违反《刑事诉讼法》第 721 条第 1 款的可能性，该条禁止引渡本国国民。

²⁶ Bakay 诉摩洛哥案(CAT/C/68/D/826/2017)，第 7.11 段。

²⁷ 除其他外，见人权观察，“沙特阿拉伯：披露一名沙特—澳大利亚双重国籍国民的处境(Saudi Arabia: reveal status of Saudi-Australian)”，2021 年 5 月 4 日。

²⁸ 见联合王国阿拉伯人权组织，“沙特阿拉伯：学者 Osama al-Hasani 被判处 4 年监禁(Saudi Arabia: a 4-year prison sentence for academic Osama al-Hasani)”，2021 年 9 月 5 日；共同争取正义组织(Together for Justice)，“对 Osama Al-Hasani 的判决证实将他从摩洛哥引渡出于政治原因(The verdict against Osama Al-Hasani confirms his extradition from Morocco on political grounds)”，2021 年 9 月 7 日。

²⁹ CAT/C/SAU/CO/2 和 CAT/C/SAU/CO/2/Corr.1，第 17 段。

³⁰ 申诉人认为，还应修订关于拒绝引渡理由的《刑事诉讼法》第 721 条，以充分反映《公约》第 3 条。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9.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9.2 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除非能够断定个人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否则不应审议其提交的任何来文。委员会注意到，Al Hasani 先生在上诉被驳回后，收到了关于停止将其驱逐至沙特阿拉伯的请求的最终否定裁决，而且缔约国没有对申诉的可受理性提出异议。因此，委员会认为《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的规定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本来文。

9.3 委员会认为，在受理方面不存在其他障碍，因此宣布申诉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实质问题。

审议实质问题

10.1 委员会依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参照当事各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审议了本来文。

10.2 在本案中，委员会要处理的问题是，将 Al Hasani 先生引渡至沙特阿拉伯是否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 条承担的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面临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风险，不得将该人驱逐或遣返至该国。

10.3 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认为 Al Hasani 先生本人在被遣返沙特阿拉伯后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委员会在评估这一风险时，必须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是否一贯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³¹ 然而，委员会回顾，这一分析的目的是确定当事人在将被遣返的国家是否会面临针对个人、可预见和真实的酷刑风险。因此，一国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本身并不构成认定某人返回该国后将面临遭受酷刑风险的充分理由。还必须提出其他理由证明当事人面临针对个人的风险。反之，不存在一贯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也不意味着某人在其所处的特定情况下不会遭受酷刑。³²

10.4 委员会回顾其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其中指出，首先，只要有“充分理由”相信，当事人无论是作为个人还是作为有可能在目的地国遭受酷刑的一个群体的成员，在将被递解至的国家内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便存在不推回义务；其次，委员会的惯例是，只要风险是“可预见、针对个人、现实存在和真实的”，便认定存在“充分理由”。³³ 委员会还回顾指出，举证责任由申诉人承担，申诉人必须提出可以论证的理由，即提出确凿证据表明遭受酷刑的风险是可预见、针对个人、现实存在和真实的。然而，当申诉人无法就其案件提供详细资料时，则应倒置举证责任，所涉缔约国须对指称进行调查并核实申诉所依据的信

³¹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43 段。

³² Kalinichenko 诉摩洛哥案(CAT/C/47/D/428/2010)，第 15.3 段。

³³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11 段。

息。³⁴ 委员会相当重视所涉缔约国机关的事实调查结论；但委员会不受这种结论的约束，因此，委员会将考虑到每一案件的全部相关案情，依照《公约》第22条第4款，自由评估所掌握的资料。³⁵

10.5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沙特阿拉伯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其中对委员会收到的关于执法人员对被拘留者实施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指控数量和严重程度表示关切。委员会还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根据沙特法律判处的体罚，包括鞭刑和断肢，严重和明显违反了《公约》。此外，委员会对包括此类体罚在内的法定刑罚表示关切，委员会认为此类体罚构成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³⁶

10.6 委员会注意到上文所述的沙特阿拉伯真实人权状况，但认为必须举出其他理由表明当事人本人会面临危险。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论点，即缔约国将她丈夫 Al Hasani 先生遣返至他因盗窃罪而受到起诉的沙特阿拉伯违反了该国根据《公约》第3条承担的义务。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指称，沙特法律中没有酷刑定义，也没有刑法，而且没有对盗窃罪规定具体刑罚，这一罪行可处以断肢或更严厉的刑罚。

10.7 委员会重申，应由《公约》缔约国的法院评估具体案件中的事实和证据。应由《公约》缔约国的上诉法院审查审判程序，除非能够确定证据评估方式显然具有任意性或构成司法不公。³⁷

10.8 委员会回顾，在确定当事人回国后是否面临再次遭受酷刑或虐待的风险时，此人过去遭受过的酷刑或虐待是必须考虑的因素之一。³⁸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没有提供关于 Al Hasani 先生本人过去遭受酷刑的资料。

10.9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申诉人没有声称 Al Hasani 先生在沙特阿拉伯从事政治活动，但她认为，迅速将他引渡而无视前一天向缔约国提出的临时措施请求的做法表明，导致他被引渡的事实具有政治性质。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提供的资料表明，Al Hasani 先生与被视为沙特王国异见人士的 Sultan Ben Turki Ben Abdelaziz Al Saoud 王子关系密切，这是另一项风险因素，因为王子在涉及 Al Hasani 先生的案件中作出了有利于被告的陈述。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并未证明，Al Hasani 先生与 Sultan Ben Turki Ben Abdelaziz Al Saoud 王子仅仅存在联系如何能够被视为会引起沙特政府关注的政治活动。

10.10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指称，缔约国主管部门没有评估 Al Hasani 先生被引渡至沙特阿拉伯后面临的个人风险，他在该国因汽车盗窃罪而面临起诉，这一罪行可判处体罚，而且在他所涉及的案件中，同案被告在沙特阿拉伯的审判期间提出了酷刑指控。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指出，缔约国也没有评估 Al Hasani 先生

³⁴ 同上，第38段。

³⁵ 同上，第50段。

³⁶ 见 CAT/C/SAU/CO/2 和 CAT/C/SAU/CO/2/Corr.1。

³⁷ Kiti 诉摩洛哥案(CAT/C/46/D/419/2010)，第8.7段。

³⁸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4号一般性意见(2017年)，第49(b)、(c)和(d)段。

可能面临的失踪风险，而强迫失踪可对失踪人员及其亲属构成一种酷刑或不人道待遇。³⁹

10.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Al Hasani 先生在摩洛哥主管部门面前试图混淆其身份，一方面自称是 Osama Talal Abbas al Mahrouqi, 1981 年 12 月 1 日生于沙特阿拉伯，另一方面又自称是 Osama Alhasani, 1978 年 12 月 11 日生于沙特阿拉伯 Hawiya, 为澳大利亚国民。委员会还注意到，Al Hasani 先生最初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丹吉尔被捕时拒绝核实其身份，最终，身份核实表明，沙特因 Al Hasani 先生盗窃汽车而对他发出了国际逮捕令，国际刑警组织继而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对他发布了红色通告。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没有对 Al Hasani 先生的两个身份提出异议，但称，警方早在 2018 年在丹吉尔逮捕他时就了解这一情况。

10.12 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称，据报告，Al Hasani 先生于 2021 年 9 月 5 日被沙特特别刑事法院判处四年监禁，申诉人还回顾称，委员会已经指出，该法院的独立性不足，并且无视被拘留者在审讯期间遭受虐待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在申诉中称，吉达刑事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对 Al Hasani 先生的同案被告判处三个月监禁，随后考虑到他们已被审前拘留的时间而将他们释放。委员会还注意到，2021 年 5 月 5 日，申诉人向委员会提交了沙特司法部 2019 年 9 月 25 日的宣誓书，其中称，由于证据不足，六名同案被告和 Al Hasani 先生在沙特阿拉伯被起诉的汽车盗窃案中的罪名已全部洗清，因此，应将针对 Al Hasani 先生发布的红色通告撤销。

10.13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未能解释为何 Al Hasani 先生的同案被告被吉达刑事法院判处三个月监禁并随后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获释，而 Al Hasani 先生从摩洛哥被驱逐后却因已于 2021 年洗清的罪名在沙特阿拉伯被定罪。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没有说明她为何担心 Al Hasani 先生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因为她没有说明她丈夫在沙特阿拉伯被拘留和判处监禁期间或之后是否遭受了酷刑或虐待。

10.14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指称，摩洛哥在引渡 Al Hasani 先生之前没有遵守司法保障，他在被摩洛哥主管部门逮捕之后的前三天未能联络律师。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Al Hasani 先生在拘留和最高上诉法院审理期间获得了律师的探视和协助，律师在最高上诉法院能够进行辩护；他还接受了最后一次体检，证明他适合被驱逐；此外，他还获得了领事协助，包括澳大利亚的领事协助。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没有对 Al Hasani 先生享有这些司法保障提出异议。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称，Al Hasani 先生 2021 年 2 月 10 日告诉她，他受到压力，要求他签署一份关于将他驱逐至沙特阿拉伯的文件。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其答复中称，Al Hasani 先生从未向国内法院提出过这一辩护理由，而且无论如何，当事人都表示拒绝被引渡。

10.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告知委员会，2021 年 3 月 13 日凌晨 2 时 45 分已将 Al Hasani 先生引渡至沙特阿拉伯，当时摩洛哥主管部门尚未处理对他有利的临时措施请求。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现有资料，载有临时措施请求的普通照会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 14 时 14 分以电子方式发给缔约国。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称，

³⁹ 同上，第 29(k)段。另见 Hernández Colmenarez 和 Guerrero Sánchez 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案，第 6.4 段。

缔约国确实已获悉临时措施请求，但拒绝对该请求采取后续行动，因此没有履行真诚适用《公约》第3条第1款和第22条的义务。委员会注意到，从发出普通照会到执行引渡措施的时间很短，并感到遗憾的是，摩洛哥主管部门没有时间对向缔约国发出的临时措施请求采取后续行动。然而，在这种情况下，根据现有证据，委员会无法得出结论认为，摩洛哥主管部门故意不执行在引渡 Al Hasani 先生前几个小时才发出的临时措施请求。

10.16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大量资料表明沙特阿拉伯存在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使用酷刑和虐待的情况。⁴⁰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资料表明，摩洛哥主管部门处理引渡请求时没有根据《公约》第3条进行风险评估。⁴¹ 然而，委员会回顾，在本案中，就《公约》第3条而言，申诉人必须证明 Al Hasani 先生在被遣返的国家面临可预见、真实和针对个人的酷刑风险。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并未确认存在这种风险。委员会认为，本案的情况使委员会无法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故意没有执行委员会提出的临时措施请求。

10.17 委员会提及其第4号一般性意见(2017年)第38段，其中指出，举证责任由申诉人承担，申诉人必须提出可以论证的理由。⁴² 鉴于上述情况以及本案的情况，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没有履行举证责任，因为她没有提供充分资料证明缔约国主管部门对待她丈夫的方式可能违反《公约》第3和第22条的规定。

11. 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提交的资料不足以确定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3和第22条，也不足以确定 Al Hasani 先生被遣返沙特阿拉伯后面临可预见、现实存在、针对个人和真实的酷刑风险。

12. 委员会依据《公约》第22条第7款行事，根据案卷中的内容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将 Al Hasani 先生遣返至沙特阿拉伯并不违反《公约》第3条。然而，委员会请缔约国设法考察 Al Hasani 先生在沙特阿拉伯的拘留条件，以确保他不会受到违反《公约》第3条的待遇，并向委员会通报这一后续行动的结果。⁴³

⁴⁰ 见 CAT/C/SAU/CO/2 和 CAT/C/SAU/CO/2/Corr.1。

⁴¹ CAT/C/MAR/CO/4，第9段。

⁴² T.M.诉瑞典案(CAT/C/68/D/860/2018)，第12.13段；S.B.诉喀麦隆案(CAT/C/75/D/1034/2020)，第8.6段。

⁴³ Ayaz 诉塞尔维亚案(CAT/C/67/D/857/2017)，第11段。

附件

[原件：英文]

委员会委员托德·布赫瓦尔德、豪尔赫·孔泰斯和彼得·韦泽尔·凯辛的联合意见(不同意见)

1. 我们谨对委员会对本案的决定表示反对。
2. 根据委员会的惯例，申诉人通常有责任提出可以论证的案件，即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被引渡后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如果申诉人已经这样做，举证责任则转移至缔约国，¹ 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缔约国有义务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对事实进行独立和公正的审查，并对风险进行评估。在将这种案件提交委员会时，委员会有责任审议缔约国是否表明它已进行了此类审查和风险评估。缔约国在引渡申诉人之前未能这样做构成违反该国根据《公约》第 3 条承担的义务。²
3. 在本案中，申诉人提出的不仅仅是可以论证(即有充分理由相信 Al Hasani 先生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的案件，其依据包括委员会本身对目的地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在该结论性意见中深表关切的是，有许多报告称，目的地国的监狱和拘留中心普遍实施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³ 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特别刑事法院(即在 Al Hasani 先生被引渡后对其案件拥有管辖权并最终对他作出判决的法院)的独立性不足，⁴ 并且有报告称，面临恐怖主义指控的被告在审讯期间遭受了以逼供为目的的酷刑或虐待，但特别刑事法院的法官一再拒绝就他们提出的指控采取行动。⁵ 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表达了同样的关切。⁶ 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还涉及了体罚问题，其中指出：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缔约国继续对个人判处和实施体罚，包括鞭刑/笞刑和断肢，这些做法违反了《公约》。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法律规定的处罚包

¹ 例如，A.S.诉瑞典案(CAT/C/25/D/149/1999)，第 8.6 段。另见欧洲人权法院，Saadi 诉意大利案，第 37201/06 号申诉，2008 年 2 月 28 日判决，第 129 段；美洲人权法院，Wong Ho Wing 诉秘鲁案，2015 年 6 月 30 日判决，第 224 段。

²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第 2 款(“为了确定这种理由[即相信某人将面临遭受酷刑危险的理由]是否存在，有关当局应考虑到所有有关的因素，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到在有关国家境内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27 段(“《公约》第 3 条第 2 款规定，为了确定是否有理由相信某人若被驱逐、遣返或引渡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主管当局应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酌情考虑有关国家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形”)和第 13 段(“缔约国应通过主管的行政和(或)司法当局对每起案件进行单独、公正和独立的审查，审查应符合基本的程序性保障措施，特别是保证审查过程及时而透明、对递解决定进行复审并使上诉具有暂缓递解的效力”)。

³ CAT/C/SAU/CO/2 和 CAT/C/SAU/CO/2/Corr.1，第 7 段。

⁴ 委员会的决定，第 7.4 段。

⁵ CAT/C/SAU/CO/2 和 CAT/C/SAU/CO/2/Corr.1，第 17 段。

⁶ A/HRC/40/52/Add.2，其中强调，“大量报告指出，特别刑事法院审判不公、拘留时间过长、使用酷刑、逼供并且缺乏问责，沙特阿拉伯在拘留和审讯期间未能提供最低限度的程序性保障，并且存在将通过逼供所得供词采纳为证据的司法实践”(第 1 页)。

括这些形式和其他形式的体罚，构成《公约》所规定的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⁷

4. 这些意见与本案尤为相关，因为令人关切的是，Al Hasani 先生被指控的盗窃汽车罪名可处以体罚。

5. 缔约国没有对这些关切提出异议，事实上，没有任何迹象表明缔约国考虑到了寻求引渡国的人权状况。缔约国也没有反驳或处理以下关切：Al Hasani 先生的同案被告在因基本相同的汽车盗窃罪名受到审讯时遭受了酷刑；寻求引渡国的法律：(a) 没有酷刑定义，(b) 没有保障绝对和不可克减地禁止酷刑的明确法律规定，(c) 未能排除在审讯中将通过酷刑所得供词作为证据使用。⁸

6. 与此同时，似乎几乎不可避免得出寻求引渡国对 Al Hasani 先生给予了特别关注这一结论，特别是鉴于缔约国没有对围绕实际移交 Al Hasani 先生而发生的异常事件作出有意义的解释。这些事件包括运送 Al Hasani 先生的专机定于周六凌晨 2 时 45 分，即 Al Hasani 先生获悉下令将他移交的法令仅仅几个小时之后，从一个本应关闭的机场起飞，尽管委员会已请求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在委员会审议申诉期间不要引渡 Al Hasani 先生，而这一请求尚未得到答复。这些事件还包括此后没有提供资料说明 Al Hasani 先生 2021 年 9 月被特别刑事法院定罪后受到的待遇，⁹ 缔约国同样没有涉及这一问题。¹⁰

7. 需要明确的是，上述因素中没有任何一个能够明确地确定 Al Hasani 先生实际会遭受酷刑。然而，这些理由显然足以要求缔约国就其主管部门驳回这一主张的依据提出合理解释。然而，缔约国并未提供这种解释。相反，决定中仅仅列出了缔约国所称的向 Al Hasani 先生提供的各种程序性保障，如允许他获得律师协助，向他提供医疗，他接受了领事机构和国家人权理事会代表团的探视，以及引渡是根据一项司法协助条约进行的。然而，缔约国在决定中完全没有表示曾断言 Al Hasani 先生不会面临所规定的酷刑风险，更不用说提出此类断言所依据的理由了。决定也并未表示主管部门曾按照《公约》中的明确要求进行评估。

⁷ CAT/C/SAU/CO/2 和 CAT/C/SAU/CO/2/Corr.1，第 10 段。

⁸ 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CAT/C/SAU/CO/2 和 CAT/C/SAU/CO/2/Corr.1，第 5 和第 23 段)中指出了这些缺陷。

⁹ 见共同争取正义组织，“对 Osama Al-Hasani 的判决证实将他从摩洛哥引渡出于政治原因”，2021 年 9 月 7 日，其中报告称，Al Hasani 先生在“从摩洛哥被引渡后，在保密情况下接受了约六个月的审判”，之后被特别刑事法院判处四年监禁，而且“他在被允许与外界联络之前遭受了长时间的强迫失踪”；以及人权观察，“联合声明：引渡 Hassan al-Rabea 严重违反了摩洛哥的国际义务(Joint statement: Hassan al-Rabea's extradition constitutes a grave violation of Morocco's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2023 年 2 月 13 日，其中回顾称，“以政治化和极度不公正审判著称的特别刑事法院对 al-Hasani 判处四年监禁”。

¹⁰ 还值得指出的是，仔细阅读委员会决定第 6.6 段则可看出，缔约国所称的对 Al Hasani 先生案件进行评估所依据的两项规定(《利雅得阿拉伯司法协助公约》第 41 条和摩洛哥《刑事诉讼法》第 721 条)实际上并未规定个人根据《公约》第 3 条有权获得免受酷刑风险的保护。《利雅得阿拉伯公约》第 41 条禁止引渡被控犯有“政治性”罪行的人，而《公约》第 3 条要求缔约国保护面临酷刑风险的人不被引渡到另一国，无论此人被控罪行是否具有政治性质。同样，《刑事诉讼法》第 721 条禁止为了以种族、宗教、国籍或公开意见为由起诉或惩罚某人的目的进行引渡，而《公约》第 3 条要求缔约国保护个人免受任何原因所致的酷刑风险，而不仅仅是种族、宗教、国籍或公开意见所导致的酷刑风险。因此，即使从缔约国声称作为其决定依据的规定来看，《公约》第 3 条所要求的保护也没有得到充分保障。

8. 如果缔约国按照委员会的临时措施请求，在审议本案期间不引渡 Al Hasani 先生，就没有必要得出存在违反《公约》行为的结论。委员会的适当做法本应是作出决定认为，缔约国应当根据上述考虑因素重新评估引渡 Al Hasani 先生的决定，明确说明关于 Al Hasani 先生在被引渡后不会面临所规定的酷刑风险这一结论的依据。这样一来，委员会就不需要预先判断重新评估的结果，即使缔约国决定继续引渡，最终也不一定构成违反《公约》的行为。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委员会提出了临时措施请求，缔约国仍将 Al Hasani 移交，如此一来已不再可能进行这种重新评估。因此，委员会此刻别无选择，只能确定引渡是否构成违反《公约》的行为。我们认为，委员会本应得出结论认为，在缔约国没有考虑到上述相关因素并对其结论作出合理解释的情况下，引渡 Al Hasani 先生事实上构成了违反《公约》的行为。出于这些理由，我们对委员会的决定持有不同意见。
